（上接B46版）

（7）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债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审慎进行股票投资，并以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为支持，以有效地增厚收益。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重点投资的行业。在此过程中，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国内GDP 增长率的行业、具有较大市值的行业、价值低估的行业、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行业等，同时适当配置或调节经济周期敏感性行业的比例。

（2）个股选择

行业配置确定后，基金经理将对股票库中个股进行分类和筛选，对上市公司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做出评级，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个股选择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值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作为决策支持，对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进行考察，获取股票内在价值的相关参数，动态地建立起个股分析体系，对个股风险特征、预期收益、预期分红、与行业和整体市场相关性进行量化，判断股票的内在价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6、其他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允许下，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适度参与如国债期货等其他衍生品种的投资。本基金将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力求更好地实现本基金追求绝对收益的投资目标。

（二）投资决策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程序，强调“投资始于研究，研究创造价值”。

1、决策依据

（1）宏观研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宏观经济的前瞻性研究，将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直接、准确的战略思路和对策。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2）资产配置策略研究

积极有效的资产配置是降低风险提高回报的关键要素。资产配置策略研究是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展开的，通过宏观经济研究把握未来重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趋势，特别要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细致分析和预测，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基金资产配置，确定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包括存款）上的投资比例。

（3）平均剩余期限确定和已性管理

根据剩余运作周期来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运用适当的凸性管理增强收益，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可以适当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平的交易中获得超额收益；预期未来收益率曲线变陡峭，则需要降低组合的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陡的交易中获利。

（4）个券研究

个券研究是确保投资组合取得超额投资回报和降低风险的基础。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的低估（或高估）程度的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征等，挖掘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

2、决策机制和决策过程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

（2）决策过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 研究发展部和数量分析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利率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投资协调小组提交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债券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② 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以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为核心的基金债券组合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③ 投资协调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框架下提出债券重点类属、重点券种、权益类资产配置计划。

④ 根据基金合同、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协调小组建议和本基金投资限制，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⑤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实行全面监控。

⑥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3）债券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资产配置、制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方案、选择交易场所确定类属资产投资比例、选择债券品种。

① 资产配置

首先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利率趋势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进行分析确定战略资产配置，即确定投资债券与现金的配置比例，旨在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效率和调控整体资产的风险暴露程度。在债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方面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的暴露程度、市场的流动性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以及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② 制定组合方案

通过收益率曲线策略，借助于数量模型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变动的方向和大小进行分析和判断，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出现的平行、旋转和蝶式移动等变动形式及其组合，在平均剩余期限目标确定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合理分配在长、中、短期债券上，形成组合方案。

③确定类属配置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以及回售等因素的综合评估，针对不同期限的品种（指长、中、短期）和不同类型品种（指零息债、固息债和浮息债以及各类含权债券）合理分配债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产品的比例。

④选择债券品种

在上述约束机制下，最后通过对个券的相对价值、品种期限集中度、信用等级、市场流动性等指标的分析，组建一个有效的债券组合。

（4）组合调整

投资组合构建后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组合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发生变化、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变化、品种选择变化等。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存续期内，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的调整而调整。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通过按持有期限递减的赎回费率结构安排，鼓励长期持有、稳健投资。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目标客户群的预期持有期限相一致。

3、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容易被广大投资人所理解和接受。

综上所述，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95,884.12	10.09
	其中：股票	43,195,884.12	10.09
2	固定收益投资	353,695,358.00	82.60
	其中：债券	343,695,358.00	80.26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2.34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45,895.25	5.01
7	其他资产	9,880,609.49	2.31
8	合计	428,217,746.8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440,200.00	4.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72,484.12	4.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97,100.00	4.8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086,100.00	1.05
	合计	43,195,884.12	14.7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8	蓝色光标	400,000	10,616,000.00	3.63
2	600571	信雅达	316,919	6,176,751.31	2.11
3	002292	奥飞动漫	120,000	4,404,000.00	1.50
4	300032	金龙机电	240,000	4,392,000.00	1.50
5	300253	卫宁软件	99,977	4,052,067.81	1.38
6	300071	华谊嘉信	230,000	3,581,100.00	1.22
7	300315	掌趣科技	180,000	3,214,800.00	1.10
8	600624	复旦复华	270,000	3,086,100.00	1.05
9	600372	中航电子	100,000	2,267,000.00	0.77
10	300269	联建光电	40,000	1,377,200.00	0.4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664,000.00	7.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44,000.00	6.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44,000.00	6.81
4	企业债券	232,551,358.00	79.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536,000.00	24.0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43,695,358.00	117.3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38	12榕城乡	300,000	30,360,000.00	10.37
2	041356038	13东特弱CP001	300,000	30,267,000.00	10.34
3	122672	12西城投	200,000	20,720,000.00	7.08
4	010107	21国债(7)	205,000	20,664,000.00	7.06
5	122907	10芜投02	198,980	20,295,960.00	6.9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5	侨城03	100,000	10,000,000.00	3.41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405.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8,819.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26,705.20
5	应收申购款	13,67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80,609.4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53	卫宁软件	4,052,067.81	1.38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4年6月30日）

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80%	0.06%	1.35%	0.00%	0.45%	0.06%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34%	0.32%	4.25%	0.00%	2.09%	0.32%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79%	0.37%	2.11%	0.00%	1.68%	0.37%

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0%	0.07%	1.35%	0.00%	0.65%	0.07%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23%	0.32%	4.25%	0.00%	1.98%	0.32%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89%	0.37%	2.11%	0.00%	1.78%	0.37%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本基金B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H为本基金B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本基金B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运作期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运作期内的申购费率

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B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运作期内申购费率（金额M）	
A类份额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B类份额	0	

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运作期内的赎回费率

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在适用本基金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渡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180天	1.0%
满180天，但不满365天	0.7%
满365天，但不满730天	0.3%
满730天，至本基金3年当期运作期期满日之间（含该期满日）	0.1%

运作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过渡期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过渡期内的申购费率

过渡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B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过渡期内申购费率（金额M）	
A类份额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B类份额	0	

过渡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过渡期内的赎回费率

过渡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零。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 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 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

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

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生效以来的基金业绩，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八-删除“人工服务时间：交易日9:00-21:00”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9月7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4-38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公司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关于提名推荐杨东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提名推荐施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提名推荐刘小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提名推荐张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关于提名推荐应一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关于提名推荐郭祥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关于提名推荐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关于提名推荐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关于提名推荐尹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关于提名推荐郭利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关于提名推荐贾宏伟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议案7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3日—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10 ，投票简称：“锦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代表总议案（不包括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提名推荐杨东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1.2	关于提名推荐施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1.3	关于提名推荐刘小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1.4	关于提名推荐张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1.5	关于提名推荐应一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1.6	关于提名推荐郭祥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提名推荐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2.2	关于提名推荐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2.3	关于提名推荐尹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